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492 号

申请人：赖伟忠，男，汉族，1996年1月14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

被申请人：广州玳禾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惠纺街2号501房自编50088-A。

法定代表人：秦涛。

申请人赖伟忠与被申请人广州玳禾服饰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赖伟忠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0年11月24日至2023年1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1月24日至2023年1月30日未签订书面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54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辞退赔偿金43200元；

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工作日延长时间、休息日的加班费 5292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与深圳市无忧才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双方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劳动合同，申请人受深圳市无忧才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派遣至第三人共线（广州）文化有限公司工作。综上，我单位不是本案适格被申请人，请求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验布员，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每天工作时间从 10 时 50 分至 22 时，每月休息 1 天，通过钉钉打卡考勤，月工资构成为底薪 6500 元+餐补 600 元（按实际上班天数计算）+全勤奖 200 元+浮动绩效（验布数量），每月 10 日由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秦涛或者股东刘莹莹转账发放上月工资，因其向被申请人提出拖欠工资、没有支付加班费、没有购买社保等问题，被申请人便对其进行调岗和修改打卡位置，最后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其旷工为由通知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举证了银行流水、钉钉截图、考勤表等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银行流水显示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对方用户“秦涛”或“刘莹莹”连续向申请人支付摘要为“预支工资”“报销”“绩效”等款项；钉钉截图显示申请人在“共线（广州）文化有限...”组下参与打卡考勤，

隶属“COLINE-中转仓”。申请人与钉钉用户“黛西（廖某（共线（广州）文化...司-COLINE-人事行”沟通全勤奖事宜。钉钉用户“苏苏”向申请人发送了名为“共线广州文化有限公司-打卡时间表”的电子文档，内容为2020年10月和11月、2021年4月的打卡时间统计。钉钉用户“梁某（广州玳禾服饰...公司-人事行政部）”向申请人发送了名为“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文件图片，该文件载有因申请人无故缺勤、多次在上班工作时间场所大吵大闹扰乱公司工作秩序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至2023年3月13日解除聘用关系的内容，落款为“深圳市无忧才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有对应的印章图样。被申请人没有参加庭审，也没有庭前提交书面质证意见。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书》复印件，该证据显示由“深圳市无忧才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赖伟忠”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有效期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甲方与共线（广州）文化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选定乙方且乙方愿意参与相关服务工作等内容，甲方落款处有“深圳市无忧才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图样，乙方落款处有“赖伟忠”字样签字及摁捺指印。申请人不确认该劳动合同真实性，主张其入职时间与劳动合同时间不符，且其没有与深圳市无忧才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过派遣协议，该证据与本案无关。经查，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显示刘莹莹系被申请人和共线（广州）文化有限公司的监事和股

东。

本委认为，本案双方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有争议。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委作如下分析：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的协议。虽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举证的劳动合同不予确认，但申请人未能提交相反证据予以反驳。同时，据该劳动合同内容，深圳市无忧才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安排申请人从事共线（广州）文化有限公司的工作，该情形与申请人举证的证据显示其在共线广州文化名义下参与打卡考勤，以及送达深圳市无忧才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作出解除通知相吻合，印证了该劳动合同存在的合理性。另一方面，虽申请人主张秦涛或刘莹莹向其转账工资等款项，但据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显示，刘莹莹同时为共线（广州）文化有限公司的监事和股东，由此，该银行流水无法当然认定系被申请人基于申请人劳动力给付而支付申请人劳动报酬的唯一依据。除该银行流水外，本案查明的现有证据无法充分证实申请人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劳动，且工作期间接受被申请人规章制度管理。综上，本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且申请人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之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申请人本案的全部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